

测量合同书

项目名称：政府专项债实施昌平区智慧交通
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勘察）

委托人：北京市昌平区交通局
(甲方)

受托人：同创数字空间（北京）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日期：2026 年 2 月 10 日



委托人：北京市昌平区交通局（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同创数字空间（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为了停车场智能化建设、路侧配套智能充电设施建设、重点路口交通缓堵、轨交站点交通秩序的建设需要，特委托乙方进行政府专项债实施昌平区智慧交通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勘察）测量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结合该项目的具体情况，为确定甲乙双方责任，协作配合，确保该项目测绘工作的顺利完成，经双方协商一致，就本项目测绘工作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测量范围

1.1 测量地点及范围

(1) 昌平区内 11 个镇街 71 条道路建设 7000 个泊位，完成以上道路车位建设范围的控制测量、地形图测量（包括路灯杆、电力杆、监控杆等杆体，现状雨水口、各类井盖）工作。

(2) 昌平区内 8 个镇街 19 条充电需求较高的道路路侧泊位处，建设 200 套 120kW 直流智能充电设施及配套设备设施。完成以上电力设施建设需要的控制测量、地形图测量、地下管线测量工作。

(3) 23 个重点路口范围内的机动车信号灯、信号机、监控杆体位置调查工作。

(4) 13 个轨交站点路口范围内的机动车信号灯、信号机、监控杆体位置调查工作。

(5) 最终以甲方实际测量需求为准。

1.2 执行技术标准

(1)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18314-2009）

(2) 《工程测量规范》（GB 50026-2007）

(3) 《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

(4) 《1: 500 1: 1000 1: 2000 外业数字测图技术规程》（GB/T 14912-2005）

(5) 《北京市基础测绘技术规程》（DB11/T 407-2007）

(6)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一部分：1: 500 1: 1000 1: 2000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07）

(7) 《测绘技术总结编写规定》（CH-T1001-2005）

(8)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要求》（GB/T 17941-2008）

(9)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24356-2009）

(10) 当前现行国家及北京市规范及标准

第二条：乙方向甲方提交以下成果。

2.1 成果文件：

(1) 技术设计书；

(2) 地形图、地下管线成果图；

(3) 检查报告；

(4) 技术总结报告书；

(5) 数据光盘；

(6) 其他甲方要求的成果文件。

2.2 测绘工作按甲方所提要求按时完成，有效期限以甲、乙协商开测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程量变化、自然条件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等），工期相应顺延。

2.3 最后成果必须分期提供给甲方使用，以满足甲方用图要求。

第三条：乙方在 30 天内提供成果文件，乙方按甲方技术要求提交测绘成果并对其质量负责，乙方配合施工、评审等后续服务工作。乙方项目负责人：杜朋卫 186 0077 1470

第四条：取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4.1 取费依据：执行《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国测财字[2002]3号等相关文件；

4.2 费用总计：

合同总金额合计人民币为：2040400.00元（大写金额：贰佰零肆万零肆佰元）。

4.3 付款方式：

4.3.1 第一笔款：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30%，计 612120.00 元；

4.3.2 第二笔款：项目全部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电子成果，经甲方审核无误后，甲方向乙方拨付合同总额的 30%，计 612120.00 元；

4.3.3 第三笔款：项目全部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成果测绘资料报告，经甲方审核无误后，甲方向乙方拨付合同总额的 30%，计 612120.00 元；

4.3.4 第四笔款：待项目完成结算审计后，根据结算审定金额，一次性支付剩余尾款；

项目资金到位，是甲方向乙方支付款项的先决条件。本合同项目资金来源于专项债资金，如因财政资金审批手续等原因导致延迟支付，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付款前乙

方需向甲方按照实际的支付金额，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第五条：双方权责

5.1 甲方委托任务时，必须向乙方明确相关技术、质量要求和测绘范围，并按时提供已有相关技术资料。

5.2 甲方需在相关资源允许的条件下，为乙方的测绘工作提供适当的便利，以满足测绘工作的顺利完成。

5.3 工程完工时，甲方负责组织成果验收，得出验收结论，作为工程测绘费用结算的依据。

5.4 在施测过程中，为本工程发生的相关生活、交通和通讯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本合同有特殊约定的除外）。

5.5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与转让，否则，甲方有权对此造成的损失追究乙方责任。

5.6 在施测前或施测过程中，乙方未能按工期要求，进度严重滞后及不能满足甲方工作需要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5.7 测绘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变更测绘手段或增减工作量以利于工程进行，乙方可向甲方正式提出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如果因方案调整导致工作量增加，不应超过10%，最终费用以第三方审计结果为准。

5.8 甲方变更委托测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测绘返工时，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5.9 乙方需按照国家现行标准、规范和本工程技术设计书的要求进行测绘，按合同规定的进度，提交测绘成果，并对质量负责。

5.10 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和相关技术资料属于乙方的测绘成果，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提供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乙方有权对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5.11 本合同完成的工程测绘等测绘成果文件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同意，乙方不得进行复制、使用等。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乙方不履行合同时，无权索取测绘费，已支付的费用应全部退回，并按照本合同总金额【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乙方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6.2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日期及时拨付测绘费。乙方未按时提交成果，每超过一日，应扣减合同费用的千分之三作为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8%）。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有权在10日内对甲方解除合同提出异议。

6.3 乙方人员设备进场后，因不可抗逆因素造成无法测绘的，工期相应顺延。

6.4 乙方对测绘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测绘文件造成工程质量问题，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退还测绘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6.5 本项目质保期为1年，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测绘成果验收质量不合格，由乙方负责补测或重测，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6 甲方不按约定的条款履行义务，工期相应顺延。

6.7 如遇不可抗力，政策调整等因素，经甲乙双方书面以工作联络单的方式进行确认后，再行约定。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沟通后，签订补充协议或以工作联络单形式补充告知，补充协议或工作联络单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协议或工作联络单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或工作联络单为准。

第九条：本合同产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均可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本合同正式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住 所：

住 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